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21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純

被　　告　時時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葉育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盧崐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捌仟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零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21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頁、第12頁、第16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查被告時時日有限公司（下稱時時日公司）於民國115年8月3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並選任葉育菩為清算人，經臺北市政府以115年8月3日府產業商字第11551770300號解散登記等情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股東同意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1頁），是本件應以清算人葉育菩為被告時時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時時日公司於113年11月29日邀同被告葉育菩、盧崐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並簽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119年11月29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前一年，按月付息，其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60期，本息按期平均攤還，如分次撥付者，嗣後各次撥款之本息按上述剩餘期數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每期攤還之金額及日期依各次撥貸時立約人所出具之借據為準；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時時日公司僅還款至115年1月28日止，經抵銷存款後，尚欠968,48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時時日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。而被告葉育菩、盧崐毅既為上開借款債

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34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本件被告時時日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

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葉育菩、盧崐毅為被告時時日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